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票代號：351)
「有條件承授人」	指	符先生、蕭先生、梁先生、于先生及連先生，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於建議授出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釋 義

- (d)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或
- (e)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之股東大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獲授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按文義所指)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有條件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被投資實體」	指	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符先生」	指	符永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釋 義

「連先生」	指	連海江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蕭先生」	指	蕭妙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于先生」	指	于宝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附錄第17段)除外)，按購股權要約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須(由董事酌情決定)由購股權要約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要約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而倘購股權要約乃於不同情況作出，則購股權期間須於首個要約日期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開始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獲更新
「建議授出事項」	指	建議向有條件承授人及其他28名人士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47,987,622股股份，惟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ii)就建議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授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因普通股或其任何組別不時之分拆、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若干組合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符永遠先生

林文清先生

蕭妙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黃顯舜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以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根據前購股權計劃, 31,320,000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後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中100,000份購股權未獲接納, 2,89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13,1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5,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97,250,271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授出及已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尚未行使。總體而言, 悉數行使已授出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12,450,2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之權利, 該等購股權按照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發行條款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經股份合併後調整)授出31,320,000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後調整), 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按照以下歸屬安排行使: (i)最多佔購股權總數40%之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歸屬; (ii)購股權總數中另外30%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一週年時歸屬; 及(iii)購股權總數中餘下30%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兩週年時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以行使價每股0.1432港元授出97,250,271份購股權, 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鑑於(i)假設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耗盡; 及(ii)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不足一個月內屆滿, 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並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前購股權計劃, 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寶貴之人才。按照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其時概不可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 惟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上述條款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外，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79,876,22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47,987,6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112,450,27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採納日期之前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2,592,326,494股股份。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59,232,649股股份，相當於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而尚未釐定之變數的數目，關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將並無意義。有關

董事會函件

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於有關財務期間結束時之估計價值將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可比較之公認方法而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提供。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可供查閱。

3. 建議授出購股權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分別授予有條件承授人(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成為有條件)及28名其他個別人士合共247,987,622份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分派如下：

名稱	於本公司之職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過去12個月根據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 劃建議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符先生	執行董事	24,510,071	47,000,000	2.88%
蕭先生	執行董事	24,510,050	46,000,000	2.84%
梁先生	執行董事	4,510,050	21,000,000	1.03%
于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510,050	45,000,000	2.00%
連先生	總經理	24,510,050	37,000,000	2.48%
28名個別人士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4,700,000 ^{附註1}	51,987,622	2.69%
總計		97,250,271 ^{附註2}	247,987,622	13.9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12個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僅向25名人士(除有條件承授人外)授出。
2. 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條款，請參閱第6頁第二段。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授出事項獲董事會批准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0976港元，即董事會會議日期之收市價與緊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可予行使。

於建議授出事項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規定盡快刊發公告。

進行建議授出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建議授出事項認可有條件承授人及28名個別人士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一致。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其職責涵蓋本集團貨運管理以至船運及物流業務之船舶租賃營運。彼不時監察船運市場及探索機遇以擴展本集團業務。鑒於符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管理，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已大幅改善，使二零一六年錄得之分部虧損(虧損約1,225,000港元)扭轉為二零一七年之分部收益(收益約19,523,000港元)，此將本集團船運市場水平提升至可進行進一步收購之水平。符先生在船運及貨運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其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起到至關重要之作用。

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合資格授權人士。此外，蕭先生為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全權負責釐定本集團整體之長期業務策略。彼亦於建設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工程經驗，且在鐵路建設及營運之鐵路策劃扮演著重要角色

董事會函件

並參與其中。蕭先生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以向本公司及有關部門提出有關尚未完成鐵路工程任何可行解決方案以加快建設進度。彼亦有為本集團未來擴充業務引進潛在項目之完善網絡，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以促進發展及增長。蕭先生現為執行董事，並繼續在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上引導以及領導管理層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期十二年，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之前為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參與本集團擴充業務的多個潛在投資項目之磋商及執行過程，以及尋找有關地區符合本集團策略之新的業務機遇。

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主席。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已接管主席一職，負責調動及協調本集團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策略及過程發展。彼亦於電力工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於處理企業金融項目方面有經驗。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

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連先生持有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愛爾蘭國立大學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經理，以及在中國富強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中國事務。連先生在中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強大的脈絡，並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及協調。彼將於機遇產生時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其他潛在投資提供更大的幫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授出事項之條件

建議授出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批准後，方可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事項。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新購股權計劃，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及過去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批准建議授出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建議授出事項將導致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有條件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獲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該等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條件承授人符先生(24,510,071份購股權)、蕭先生(24,510,050份購股權)、梁先生(4,510,050份購股權)、于先生(4,510,050份購股權)及連先生(24,510,050份購股權)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於過往12個月中授出的82,550,27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會函件

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以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向上述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有條件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建議授出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須就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條件承授人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事項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事項。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事項。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下文概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由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能幹僱員及吸引彼等留效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2. 可參與人士

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

- (a) 本公司向屬於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此事本身(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得解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b) 任何人不得僅因為其本人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先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有關先前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第7頁載列之條件已達成當日或之前是否已經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d)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或(e)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3. 股份之認購價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概不得（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股本架構變動影響之條款的規限下）合計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則作別論，而計算本分段項下的10%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致使根據「經更新」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就根據4(i)(d)分段徵求股東批准而言，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必須特別指定購股權的承授人。就根據本分段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e)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相反規定，但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分段所載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除4(i)分段的規定外，
- (a) 在4(ii)(b)分段的規限下，倘合資格參與者因悉數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可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
- (b) 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及過去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5.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以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資料。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已於通函中聲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要約須於作出日期起計的七日期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在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開放供接納。

當本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代價之款項時，即視為購股權已經授出及已獲接納(並追溯至要約日期起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

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而接納，惟所接納之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於按上述段落所指方式作出日期起計7日內並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7. 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並無特定的最短持有期限，且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施加者除外。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為第三方設定任何權益。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部份。

9.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而其因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辭職，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終止其受僱，或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僱用期已屆滿(17(h)分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終止受僱的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健康欠佳或退休／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而其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17(a)分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後的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而其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17(a)分段的規限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後的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除外）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a)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d)4段所述之股份上限，而有關修訂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變動須讓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並確保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而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下則毋須作出調整。

12. 全面或部分要約的權利

倘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為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有關要約將會以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變通後）提供予所有承授人，當中假設彼等將會因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按購股權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內所指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在12段許可的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交易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

14.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在10段第2分段許可的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2個曆月之日或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經法庭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經法庭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股份亦須按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15.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當時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即購股權行使之日）（「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

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配發日期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配發將於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

16.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第20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通函第7頁所載條件達成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9或10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12段所述建議授出(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截止之日；
- (d) 13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則為承授人自願辭職，或犯失當行為，或發現其因於受僱(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受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

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令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因本分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14段所述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g) 承授人違反8段所述規定或購股權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註銷購股權之條款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予行使)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8.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a)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作出任何變動；(b)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c)就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生效的變動除外)；(d)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的任何變動；(e)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變動；及(f)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或可能為其利益而獲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作出該修改前已授出

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於作出該變更前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可獲授的股本比例，除非合共持有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

19.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在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取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作為替代)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在4(i)段落所述之股東批准上限內仍有可供發行而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除外。

20.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可令終止前或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而於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必須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2.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概不可按照及／或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梁軍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4.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符永遠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5.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蕭妙文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6.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于宝東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7.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連海江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於指定形式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大會通告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一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